

证券代码：831677

证券简称：天意有福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 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- 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寄来裁决书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慧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David Anthony Gill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姚宏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当事人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宏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的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2年6月18日，慧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惠普租赁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慧与公司”）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意有福公司”）签订了编号为4447196979/S/1的《租赁总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此后，在《租赁总协议》项下，慧与公司与天意有福公司签订了编号为4447196979CHNLDJS3、4447196979CHNSHAS7、4447196979CHNSHAS9、4447196979CHNSHAS10四份《融资租赁附表》，慧与公司与天意有福公司、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天意公司”）签订了编号为4447196979CHNSHAS8的《融资租赁附表》。

基于双方签订上述合同后形成的合同关系下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，申请人慧与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天意有福公司、芜湖天意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，未按时支付租赁附表约定的设备租金，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天意有福公司、芜湖天意公司提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1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租金或损失 18,572,152.85 元；

2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，预期违约金为 3,549,683.39 元；

3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 S3、S7、S8、S10 附表项下的租赁设备并承担返还费用；

4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60,000 元；

5.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租赁设备评估费及其他

仲裁费用（如有）；

6.上述合计 22,181,836.24 元，需减去申请人收回租赁设备的价值后（以实际评估价值为准），支付其差额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1、就 S3 附表项下的租金，天意有福公司与慧与公司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，慧与公司已经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请撤消仲裁申请，目前该项已撤消仲裁；

2、就 S7、S8、S9、S10 附表项下的租金，天意有福公司、芜湖天意公司与慧与公司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。

（二）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裁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天意有福公司应向《和解协议》中指定的申请人账户支付欠款人民币 11,434,778.76 元（具体支付方式为：天意有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每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 952,898.23 元）；
- 2、芜湖天意公司就天意有福公司在前述第（一）项裁决所涉 S8 租赁附表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4,961,997.28 元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慧与公司应自收到天意有福公司根据前述第（一）项裁决支付的《和解协议》中明确的第一至第四期分期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办理解除对 S3 和 S9 租赁附表项下设备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，并自天意有福公司清偿完毕前述第（一）项裁决所涉全部欠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办理解除对被申请人方及 S8、S7、S10 租赁附表项下设备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。
- 4、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全部欠款支付完毕后，S7、S8、S9 和 S10 四份租赁附表项下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天意有福公司，且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全部一次性解决完毕，各方就本案及涉案设备不再存在

其他债权债务或纠纷，申请人无权再就 S7、S8、S9、S10 四份租赁附表及项下设备向被申请人方提出任何主张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经裁决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经裁决，公司按《和解协议》中约定的分期付款方案支付欠款，未对日常运营资金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同时加大力度拓展市场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，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正常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慧与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111 财保 309 号】其一包含四份《融资租赁附表》的设备，该批设备保全的解除按本公告中第三点第二项第 3 点所述进行处理；其二包含天意有福公司、芜湖天意公司银行账户各一个，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，天意有福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余额为 4,175.61 元，芜湖天意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余额为 9,833.13 元。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本公司主要结算账户，上述被申请保全的设备目前全部正常使用中，对本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出具的《裁决书》

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